

#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基于一体化平台的  
无线电频率台站和电子证照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GK2024-118

采购人 审核意见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现场监督部 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章： 年 月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5月

# 总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5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2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8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基于一体化平台的无线电频率台站和电子证照系统升级改造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基于一体化平台的无线电频率台站和电子证照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可在“新疆公共资源交易网”或“新疆政府采购网”自行查看项目公告，并于2024年7月15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基于一体化平台的无线电频率台站和电子证照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2. 项目编号：GK2024-118

3. 预算金额：130万元

4. 本项目设定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130万元。

5. 采购需求：

为进一步落实国家“放管服”改革要求，减轻行政相对人负担，简化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对现行无线电频率使用申请表、无线电台(站)设置申请表、地面和空间业务无线电台(站)的技术资料表进行了整合修订，精简了相关申请表格。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启用新版无线电频率使用申请表、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申请表以及无线电台执照的通知》(工信厅无函〔2021〕210号)要求，工业和信息化部制订了新版空间、地面业务的无线电频率使用申请表、无

线电台（站）设置使用申请表，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启用，届时，旧版申请表格（国无管表 1-16， 国无管表 18）将停止使用。

2022 年 3 月 24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关于推进无线电管理相关电子证照标准应用的通知》（工无函〔2022〕206 号），通知要求“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推进电子证照相关工作的要求，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和无线电管理局已制定发布了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标准《电子证照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C0288-2022）和《电子证照无线电台执照（第 1 部分：地面无线电业务）》（C0234.1-2020），要求各省无线电管理机构结合本行政区域内政务系统电子证照实施相关工作要求，做好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和无线电台执照（地面无线电业务）电子证照的推广应用工作。”

目前现有系统已经无法满足政策改革的要求，部分功能已不适当当前无线电管理需要，因此需要对现有系统进行全面建设，其中包括：频率台站数据库、频率管理子系统、台站管理子系统、执照管理子系统、频率台站一张图的建设以及与一体化平台的集成。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验收合格 240 个日历日

7.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8. 本项目 不接受 进口产品投标。

9. 本项目属于 货物类。

10.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划分标准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执行。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最近一个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1.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或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填写“中小”或“小微”)企业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投标时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自招标文件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 方式: 登录“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中自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4年7月15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新疆政府采购网。

### 五、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评标委员会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内容进行澄清，将通过腾讯视频会议方式进行，请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做好人员、网络、设备准备工作，视频会议房间信息将适时告知投标授权代表，投标代表务必于开标当日保持手机联系畅通。

## 七、联系事项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友好南路 179 号

联系人：马洁

联系电话：18997976702

###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准噶尔街 299 号益民大厦 4 楼 A408 室

联系人：马老师

联系电话：0991-3551138

## 八、其他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新疆公共资源交易网”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的澄清变更公告，网址分别为“<http://zwfw.xinjiang.gov.cn/xinjiangggzy>”和“<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

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 下载电子投标客户端, 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备注: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 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 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 网址为: <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ashboard?siteCode=beijing>, “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5、供应商应当在递交截止时间前, 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 (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 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 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8、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以登陆新疆政府采购网, 进入“项目采购” 自行打印中标通知书。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打印的中标通知书与现场开具的中标通知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系统技术支持电话: 9576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 2、合格的投标人

2.1 满足招标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 3、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交易中心和采购人不收取标书工本费与中标服务费。

####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 二、招标文件

####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项目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6)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交易中心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七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交易中心。

##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交易中心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交易中心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新疆公共资源交易网”和“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交易中心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信证明文件、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技术及售后服务承诺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内容。

## 11、证明投标人资格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 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提供的货物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 投标人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证明产品质量合格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的证明文件。

11.5 证明投标人所提供产品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文字资料和数据。

## 12、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在表中标明所提供的设备品牌或服务名称、规格、型号、原产地、主要部件型号及其功能的中文说明和供货期。每项货物和服务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如有备选配件，备选配件的报价不属于选择的报价)。

### 12.2 标的物

采购人需求的货物供应、安装，调试及有关技术服务等。

### 12.3 有关费用处理

招标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所投产品费用、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用、税金、国际国内运输保险、报关清关、开证、办理全套免税手续费用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 12.4 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 12.5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的货物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 12.6 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项目总价：包括买方需求的产品价格、培训费用及售后服务费用，项目在指定地点、环境交付、安装、调试、验收所需费用和所有相关税金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

2、项目单价按投标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 13、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及投标货物说明

13.1 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3.2 提供参加本项目类似案例简介；

13.3 培训计划；

13.4 详细阐述所投货物的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

13.5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 14、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 提供投标人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

## 15、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15.2 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不一致，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评标时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 16、投标保证金（如果收取）

16.1 在开标时，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6.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 5 日内退还。

16.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后 5 日内退还。

16.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4)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6.5 供应商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以供应商的名称，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缴纳到指定账户（保证金缴纳方式及账户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其他）。

##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交易中心规定的开标之日后 **120 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8、投标有效期的延长

18.1 在特殊情况下，交易中心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交易中心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交易中心在接到投标人书面答复后，将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第16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20、投标截止时间

#### 20.1 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0.2 交易中心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 21、投标文件的拒收

21.1 交易中心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

###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2.1 投标文件的撤回

##### 22.1.1 电子投标文件的撤回

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

22.1.2 投标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 22.2 投标文件的修改

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电子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五、开标与评标

## 23、开标

23.1 交易中心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线上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当参加开标活动。

23.2 开标过程由交易中心组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将自动对项目进行开标，并公布各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

23.3 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涉及到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结果确认等工作，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执行。

## 24、评标委员会

24.1 开标后，交易中心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4.2 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4.3 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5.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交易中心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5.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5.3 在评标期间，交易中心将设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联系。

25.4 交易中心和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5.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未中标的投标人如需了解自己的评标得分及排序情况，可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交易中心登记查询，逾期将不予受理。

## 26. 投标的澄清

26.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有权以发送电子函件、召开视频会议或其它适当的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26.2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做出澄清，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6.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7、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7.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7.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结论，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评委会进行反馈。

采购人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7.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交易中心将向其授权代表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标得分与排序。

27.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

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7.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7.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并通过书面形式告知投标人，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7.6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7.7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

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28、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 28.1 无效投标条款

28.1.1 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8.1.2 投标人未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28.1.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28.1.4 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的。

28.1.5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8.1.6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8.1.7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28.1.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8.1.9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8.1.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8.1.1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作出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1.12 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投标人所投标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

28.1.13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28.1.14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 28.2 废标条款：

28.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8.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8.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2.4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8.2.5 因“新疆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故障原因造成开标不成功的。

28.3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28.3.1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 六、定标

### 29、确定中标单位

29.1 中标候选人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

29.2 采购人应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9.3 交易中心将在“新疆公共资源交易网”和“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9.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9.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9.4.2 向采购人、交易中心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9.4.3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9.4.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29.4.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9.4.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29.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9.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9.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9.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9.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9.5.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0 询问、质疑、投诉

### 30.1 询问

30.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30.1.2 采购人或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30.2 质疑处理

30.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30.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交易中心及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0.2.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0.2.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交易中心、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30.2.3 质疑函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内容和要求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30.2.4 交易中心及采购人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

质疑接收人：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现场监督部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准格尔街 299 号益民大厦 A417

联系电话：0991-3551778。

30.2.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30.2.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30.2.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30.2.5.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30.2.5.4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30.2.5.5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30.2.5.6 无具体质疑事项内容，或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0.2.5.7 所质疑事项已进行处理，或正在行政复议、仲裁、诉讼、投诉等其他程序的。

30.2.5.8 不属于本中心管辖范围的质疑。

30.2.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交易中心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 30.3 投诉

30.3.1 质疑供应商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0.3.2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0.3.3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0.3.3.1 捏造事实；

30.3.3.2 提供虚假材料；

**30.3.3.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七、授予合同

###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1.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32、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3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32.2 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 第三章 合同文本

以下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买方）\_\_\_\_\_

乙方：（卖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_\_\_\_\_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产品内容

1.1 产品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数量（单位）：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 圆  
（\_\_\_\_\_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

疵。

## 六、转包或分包

- 6.1 本合同范围的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 七、质保期

- 8.1 质保期\_\_\_\_\_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 8.1 交货期：\_\_\_\_\_
- 8.2 交货方式：\_\_\_\_\_
- 8.3 交货地点：\_\_\_\_\_

## 九、货款支付

- 9.1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及条件：\_\_\_\_\_
- 9.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 十、税费

-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产品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1.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1.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5 上述的产品的免费保修期为\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后，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 **十二、调试和验收**

12.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2.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2.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2.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2.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三、产品包装、发运及运输**

13.1 乙方应在产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产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3.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产品内。

13.3 乙方在产品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3.4 产品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3.5 产品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产品已送达。

##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

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产品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六、诉讼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乌鲁木齐市。

###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 采购需求

基于一体化平台的无线电频率台站和电子证照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技术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格和建设内容	质保期限	备注
1	基于一体化平台的无线电频率台站和电子证照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1) 频率管理子系统 2) 台站管理子系统 3) 频率台站数据库升级 4) 频率台站一张图 5) 无线电执照管理子系统 6) 与一体化平台集成 7) 1 台服务器和 1 台专网维护终端	36个月	

#### 一、 技术需求

##### (一) 采购内容

本项目建设包括以下内容：

对在用的频率台站管理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实现新版频率、台站申请表的填报，无线电执照管理功能，与一体化平台集成，以适应现行工作要求。

1、根据国家最新发布的《地面无线电业务频率使用申请表》的表格样式及填表规

范，完成频率管理相关功能模块的适应性改造建设。

2、根据新版申请表格（包含“地面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申请表”、“卫星地球站设置使用申请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 2021 年版）样式及填表规范、空间电台执照颁发指南，完成台站管理相关功能模块的全面建设。

3、按照国家最新发布的无线电管理台站数据库结构技术规范，完成全区无线电管理台站数据库的升级。

4、构建频率台站一张图，根据用户角色和权限，集中展示无线电频率台站综合信息。

5、建设无线电执照管理子系统，提供地面业务台站、卫星地球站执照核发（含补发、换发）功能。

6、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集成；

7、配套服务器 1 台和专网维护终端 1 台。

## （二）技术需求

总体要求：（1）软件系统的设计开发须遵循《全国无线电管理信息系统（应用软件部分）总体技术方案》的要求，选用可靠、成熟的技术和产品。

（2）系统的建设需满足最新国家无线电一体化平台建设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符合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和《全国无线电台站规范化管理专项活动实施细则》要求。

（3）软件应基于微服务技术架构，具有良好的伸缩性，支持规范化的微服务技术标准。

（4）确保数据满足国家台站数据上报要求。

（5）改造后的系统终端采用 H5 技术开发，兼容当前主流国产操作系统运行。

（6）遵循《省级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建设规范及技术要求（2023 版）》（征求意见稿）要求，封装执照管理接口并注册到服务总线，对接口定义、参数、数据格式等需按照国家新规范进行改造，为自治区无线电证照管理提供频率许可证和执照管理

相关服务。

(7) 建设过程中，应通过基础平台调用已有服务和资源。应用系统应通过第三方机构的一体化平台符合性测试。

★(8) 将用户单位现有频率台站数据按照国家新表单要求迁移至本期建设项目中，实现原有数据无缝迁移。

### 1、频率管理子系统

根据国家最新发布的《地面无线电业务频率使用申请表》的表格样式及填表规范，完成频率管理相关功能模块的适应性改造建设。除表单样式及校验规则外，频率划分规划、频率资源管理、频率申请表管理、频率综合查询、频率许可证管理、频率指配管理、频率生命周期管理、频率批文管理、频率待办事项提醒等功能中与新版申请表格具有相关性的功能点也需要进行建设适配。

#### 1.1、表单样式及校验规则适应性改造

按照国家最新发布的《地面无线电业务频率使用申请表》的表格样式及校验规则进行表单设计，具体内容如下：

(1) 调整申请人基本信息填写内容，将现行无线电频率使用申请表中涉及空间业务的参数从表中移除；

(2) 增加与频率使用率要求相关的填报项，包括：频段占用度、年时间占用度、区域覆盖率、用户承载率；

(3) 调整申请频率的填写方式，实现频点、频段的填写规范校验；

(4) 增加无线电频率占用费减免信息填报项，包括是否申请减免、减免依据；

(5) 简化缴费相关信息的填报项后，提供额外的计费标准所需数据项；

(6) 简化原申请表中申请人承诺和附件列表等填报项。

#### 1.2、频率申请表管理

主要是频率新申请、变更、续期、注销、修改以及删除等各项业务办理时所填写的申请表按照新版申请表格的规范重新设计，频率申请数据按照新版频率台站数据库进行存储。

主要功能包括：频率申请表查询、修改、删除、变更、续期、注销等功能，并支

持新版申请表格的数据导入、全表导出及全表打印功能。

### 1.3、频率综合查询

频率综合查询条件根据新版申请表格要素进行调整补充，方便用户按照新版申请表格要素进行快速检索。查询结果列表补充频率使用率要求、频占费减免等新增信息项，全表返显按照新版申请表格设计实现。其中查询条件包括：无线电业务类别、管理机构、通信系统、技术体制、许可证号、系统代码、网络名称、频率范围、频率使用期限、频率是否过期、频率占用状态、申请单位（人）名称或简码、行业部门等查询条件。

查询条件可根据单一查询条件进行查询，也可以根据组合查询条件进行查询。查询结果提供频率申请表、申请人单位等超链接访问功能及自定义查询结果列功能：

（1）提供查看频率申请信息：通过档案号超链接的方式查看频率申请的申请表信息。

（2）提供查看申请人单位信息：通过申请人单位超链接的方式查看申请人单位基本信息。

（3）提供频率过期预警：通过红色自己标记过期频率申请信息。

（4）提供自定义结果列设置功能：业务人员可根据自己的查询习惯及需要自定义设置查询结果列显示。

★（5）提供查询数据结果选择性导出和全量数据导出功能。

### 1.4、频率许可证管理

主要涉及频率许可证各区域信息要素与新版申请表的映射关系的调整，频率许可证管理主要功能包括：频率许可证核发、换发、补发、删除、预览、打印、导出等功能。

频率许可证管理页面应提供许可证查询功能，增加查询条件至 12 项，包括：许可证核发状态、许可证编号、使用人、管理机构、业务类别、通信系统、技术体质、频率范围、签发日期范围、许可证是否过期、是否设台、频率申请状态等。频率许可证查询列表提供许可证编号、档案编号、使用人、核发历史等超链接的形式进行查看，并提供许可证过期红色字体提醒功能。

（1）许可证核发

针对频率申请新版申请表格样式，提供频率许可证核发功能。

（2）许可证换发

针对频率申请新版申请表格样式，提供频率许可证换发功能。

(3) 许可证补发

针对频率申请新版申请表格样式，提供频率许可证补发功能。

(4) 许可证删除

系统能够提供许可证删除功能。

(5) 许可证预览和打印

系统能够提供许可证预览、打印功能。

(6) 许可证导出

系统能够提供许可证导出功能。

(7) 许可证备案

系统能够提供许可证备案功能。

(8) 特别规定事项维护

系统能够提供许可证特别规定事项维护功能。

### 1.5、频率指配管理

根据国家相关频率规划及分配情况，建立自治区、地州权限内频率指配数据库，支持添加和更新功能，并支持权限内频率审批自动校验和预警辅助功能。

频率预指配工具适用于无线电频率申请的受理审批过程，为无线电管理机构频率管理人员提供科学、智能、图形化的选频辅助工具。业务人员通过频率指配工具从频率资源图中选取可用的频率，指配给用频单位使用。

为新设台业务中的频率预指配环节提供选频辅助工具。支持自治区无线电管理机构有权限执行频率指配的：

- (1) 150MHz/400MHz 民用超短波对讲机；
- (2) 230M 数传；
- (3) 800M 数传；
- (4) 800M 数字集群；
- (5) 数字微波；
- (6) 无线接入。

具体功能包括：

提供频率资源利用情况的展示功能

提供业务频段的资源利用情况统计；

支持按分组、资源状态、特殊用途等信息对频率资源进行过滤筛选；

能够查看业务频段内的各个分组频率资源详细情况；

能够查看已指配（或复用）频率的频率批复情况及设台情况；

能够查看频率指配历史情况。

提供选频功能

支持手工选频模式；

支持针对选中频率的增补和删除。

#### 1.6、频率生命周期管理

系统支持记录单个信道从初始空闲状态，经过占用、复用，最后回到空闲状态过程的管理信息，并且提供频率资源指配历史情况的查询功能。具体包括以下两个接口：

（1）频率指配管理接口；

（2）频率指配查询接口。

#### 1.7、频率批文管理

频率批文管理是国家无线电管理部门向各级无线电管理机构和设台用户发布频率规划、许可结果的媒介和凭据。办理频率许可审批过程中，为无线电管理业务人员提供各类频率批文的维护、检索和查阅功能，并为其他业务系统提供批文查询接口。

通过文档中心模块，用户能够自主地对频率规划文件、频率批复文件、管理要求、技术标准及相关规范进行整理、录入、上传等操作，为频率管理业务工作依规办理提供技术手段。

### 2 台站管理子系统

根据新版申请表格样式及填表规范、空间电台执照颁发指南，完成台站管理相关功能模块的全面建设。除表单样式及校验规则外，新设台管理、已设台管理、大用户数据管理、综合查询（含地理信息查询）、国无统计1表、计缴费管理、执照管理、单位管理、台站大屏管理、台站待办事项提醒等功能中与新版申请表格具有相关性的功能点均将进行调整适配。

#### 2.1、表单样式及校验规则适应性改造

将涉及地面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的原11张申请表格（含技术资料表）简化为1张，统一为地面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申请表，空间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申请表。设置、使用地面无线电台（站），除应完整填写基本信息和基本参数外，还应视台站类型不同选择，根据新的填表规范提供填写该类型台站相关的附加参数信

息功能，系统应参照新表单填表说明实现特定台站类型与相关附加参数的对应关系及填报错误校验；

(1) 调整“台（站）基本信息”的填写样式和校验规则，与地面、空间无线电业务新版无线电台执照保持一致；

(2) 调整“发射/接收参数”“发射设备及天线”的填写样式和校验规则，与地面无线电业务新版无线电台执照保持一致；

(3) 增加原电台执照编号、是否同时申请识别码等填报项；

(4) 增加本台（站）档案号、本台站类别、核发本台站的无线电台识别码、颁发电台执照的编号等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人员审核时填写的信息项；

(5) 简化缴费相关信息的填报项；

(6) 简化原申请表中申请人承诺和附件列表等填报项；

(7) 针对需要用户在技术方案中另行提供的技术参数，应视台站类型不同配套提供相关信息登记和采集功能根据新的填表规范提供配套技术参数的填写功能；

(8) 升级卫星地球站台站设置、使用申请表的填写样式和校验规则，适配新版卫星地球站执照核发所需数据项；

(9) 升级地面业务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申请表的填写样式和校验规则。

应提供 excel 格式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申请表全表样式的电子模板，支持通过电子模板采集的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申请表数据导入和入库。

## 2.2、设台管理

提供地面、空间无线电台（站）新申请、变更、续期、注销业务功能适应性改造，地面、空间无线电台（站）新申请、变更、续期、注销等各项业务办理时所用的申请表符合国家最新规范，数据能够按照新版频率台站数据库进行存储。

提供全新的地面、空间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申请登记引导页面，能够根据台站类型的不同自动完成表单填报项的初始化，提供各类基础信息库（如型号核准数据库、台标库等）模糊查找、错误项校验等辅助填表功能。

增加已设公众移动基站的数据全表显示功能（遵循《公众移动通信基站设置使用申请表》）。

## 2.3、大用户数据管理

原大用户模块中涉及的集群、铁路、V表、电力、水利、数传、公众移动等台站数据的批量导入、校验、入库等功能需要针对新表、新的数据库结构进行改造升级。



#### 2.4、综合查询（含地理信息查询）

台（站）查询模块适应性改造。查询条件应根据新表单要素进行调整或补充，方便用户按照新表单要素进行快速检索。

根据新的表单数据项，完成台站地理信息查询和地图标注功能。并改造台站地理信息功能，实现通过一体化平台提供的统一地图服务实现台站地理信息展示。

提供查询数据结果选择性导出和全量数据导出功能。

#### 2.5、国无统计 1 表

国（无）统一模块适应性改造，适应新版数据库表逻辑关系，统计表中新增 5G 基站统计项。

#### 2.6、计缴费管理

计费规则本次暂未做出调整，但是费用计算方法中所需的频率、台站数据项的数据库对应关系需要调整，以适应新版数据库的要求，主要包括计费规则、费用计算方法的调整，以适应国家新版申请要求。

提供频占费自动计费功能，系统自动依据频率台站参数和计费规则，一键完成频占费初始化，生成年度收费计划。

提供缴费通知单批量导出和打印功能。

提供缴费备案功能。

#### 2.7 、单位管理

单位信息编辑。按照新表单要素进行调整，改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明、通信地址等的校验规则。

单位联系人功能优化升级，提供对单位多地址、多联系人情况的支持。

### 3 频率台站数据库升级

按照国家最新发布的无线电管理台站数据库结构技术规范，完成全区无线电管理台站数据库的升级，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3.1、数据库结构升级。主要包括用于支撑无线电频率使用申请、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申请相关数据存储的表及字段的调整、补充和升级，使其符合最新发布的《无线电管理台站数据库结构技术规范》要求，并满足国家中心台站数据上报相关要求。

3.2、数据库字典信息升级。对无线电频率使用申请、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申请涉及的数据字典项及内容进行更新升级，使其符合国家 T/RAC 003-2016《无线电管理信

息化数据词典 通用部分》要求。

3.3、台站数据整理与核查。根据新版《地面、空间无线电业务频率使用申请表》《地面、空间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申请表》填报规范，以及《无线电台站数据库结构技术规范》的要求，完成现有台站数据库历史数据的清理、核查和转换，并迁移到新建的无线电台站数据库中，满足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台站数据上报要求。具体包括：

（1）地面、空间无线电业务频率（指配）历史数据整理与迁移。提供编号生成、新旧字典项映射转换、与台站对应关系的映射转换、数据迁移等数据服务内容。

（2）地面、空间无线电台（站）历史数据整理与迁移提供台（站）档案号生成、台站类别映射转换、新旧字典项映射转换、附加技术参数映射转换、数据迁移等数据服务内容。

（3）地面、空间无线电业务频率（指配）及台（站）数据核查服务。按照新表单的填表规范对全部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进行核查校验，并为数据纠正和改进配套技术支持服务。根据新版地面、空间无线电业务频率使用申请表、地面、空间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申请表填报规范，以及《无线电台站数据库结构技术规范》的要求，完成现有台站数据库历史数据的清理、核查和转换，满足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台站数据上报要求。

#### 4、频率台站一张图

利用频率台站一张图，根据用户角色和权限，集中展示无线电频率台站综合信息，详细内容包括：

- （1）提供基于地图的浏览、地名搜索、模糊搜索功能；
- （2）结合电子地图，展示台（站）地理分布情况；
- （3）无线电频率台站业务数据统计信息；
- （4）无线电频率台站业务工作统计信息；
- （5）无线电频率台站业务待办工作列表；
- （6）执照到期提醒列表；
- （7）频率台站软件导航菜单。

#### 5、无线电执照管理子系统

提供地面业务台站、卫星地球站执照核发（含补发、换发）功能的适配新版数据库改造建设，可对执照进行核发、换发、补发、预览、打印、历史存档等功能，各执

照均已按照新的卫星地球站执照颁发指南调整，且需要整合原有地面业务执照管理及空间业务执照管理功能。主要涉及台站执照照面信息要素与业务申请表单的映射关系的调整，具体包括台（站）基本信息、发射/接收参数、特别规定事项及其他必要信息等。

地面业务台站、卫星地球站执照新核发功能按照新的执照颁发指南进行调整。以新增设的台为管理对象，面向无线电台的设台单位，根据设台单位提供的新设台申请信息，提供新设台执照核发、执照编辑、执照换发、执照补发等 4 个功能模块。

系统需提供：

- (1) 提供批量核发和导出查询结果；
- (2) 提供执照有效期与频率许可有效期的校验功能；
- (3) 支持生成 PDF 格式的电子版执照。

## 6、与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集成

### 6.1、统一门户集成

应用系统应与新疆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门户平台集成，需按照相关要求提供符合统一风格图标及系统访问 URL，并按需与个人门户集成。

### 6.2、服务接口封装

系统遵循无线电一体化平台相关要求，完成升级改造，集成接入到一体化平台上。提供的主要业务功能如下：

- 频率划分查询功能接口；
- 频率规划查询功能接口；
- 频率分配、指配查询功能接口；
- 频率申请表全表查询功能接口；
- 频率许可证查询功能接口；
- 频占费计费标准查询接口；
- 单位业务历史信息查询接口；
- 台站查询接口；
- 执照查询接口；
- 型号核准数据查询接口；
- 地面业务设台申请表全表查询功能接口；
- 空间业务设台申请表全表查询功能接口。

### 6.3、统一身份集成

应用系统的人员、部门、角色和应用系统权限等相关数据的使用需求，按照相关约束与统一身份管理系统对接。

### 6.4、统一服务治理集成

系统使用的接口和服务符合 Web Service 的接口规范。所有服务基于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基础平台提供的相关功能，按照相应的流程进行服务的注册、管理和维护。服务的报文格式应严格遵守 Web Service 的 soap 协议，并符合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服务治理的相关要求。

### 6.5、统一应用安全集成

应用系统的安全由 4A 认证系统统一负责管理，按照要求实现与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的 4A 认证系统的集成。

### 6.6、统一地理信息平台集成

应用系统中地理信息数据的使用和展示，按照要求从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基础平台提供的地理信息服务获取，并满足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基础平台对服务的调用和管理要求。

## 7、预留与新疆政务网对接接口

★系统需要预留与新疆电子政务网对接接口，满足系统数据和新疆电子政务网无线电电子证照数据的交互。

## 8、配套硬件建设需求

本项目设置 1 台内网服务器和 1 台维护终端，具体配置如下：

#### 内网服务器

CPU 频率： 2.1GHz 或更高；

CPU 核心数： 八核或更高；

CPU 个数： 2 个；

内存： 64GB 或更高；

硬盘： 2TB SATA 或更高；

网络控制器： 双千兆网口。

#### 维护终端

处理器： 主频 3.1GHz 以上、核心数八核 16 线程或更高； 屏幕尺寸： ≥14 英寸；

固态硬盘：≥1TB；内存容量≥16GB；屏幕分辨率 2K 以上，刷新率 144Hz 以上

## 9、配置清单

### 基于一体化平台的无线电频率台站和电子证照系统升级改造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要求	单位	数量
一	<b>系统软件升级改造</b>			
1	频率管理子系统	根据国家最新发布的《地面无线电业务频率使用申请表》的表格样式及填表规范，完成频率管理相关功能模块的适应性改造建设。	套	1
2	台站管理子系统	根据新版申请表格样式及填表规范、空间电台执照颁发指南，完成台站管理相关功能模块的全面建设。	套	1
3	频率台站数据库升级	按照国家最新发布的无线电管理台站数据库结构技术规范，完成全区无线电管理台站数据库的升级。	套	1
4	频率台站一张图	构建频率台站一张图，根据用户角色和权限，集中展示无线电频率台站综合信息。	套	1
5	无线电执照管理子系统	提供地面业务台站、卫星地球站执照核发（含补发、换发）功能。	套	1
6	与一体化平台集成	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集成，包括统一门户、统一身份、统一服务治理、统一应用安全、统一地理信息平台的集成，以及服务接口封装	项	1
二	<b>服务器</b>	CPU 频率： 2.1GHz 或更高；CPU 核心数： 八核或	台	1

序号	名称	规格要求	单位	数量
		更高；CPU 个数：2 个；内存：64GB 或更高；硬盘：2TB SATA 或更高；网络控制器：双千兆网口。		
三	专网维护终端	配置一台便携式维护终端，处理器：主频 3.1GHz 以上、核心数八核 16 线程或更高；屏幕尺寸：≥ 14 英寸；固态硬盘：≥1TB；内存容量≥16GB；屏幕分辨率 2K 以上，刷新率 144Hz 以上。	台	1

### （三）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落实国家“放管服”改革要求，减轻行政相对人负担，简化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对现行无线电频率使用申请表、无线电台（站）设置申请表、地面和空间业务无线电台（站）的技术资料表进行了整合修订，精简了相关申请表格。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启用新版无线电频率使用申请表、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申请表以及无线电台执照的通知》（工信厅无函〔2021〕210号）要求，工业和信息化部制订了新版空间、地面业务的无线电频率使用申请表、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申请表，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启用，届时，旧版申请表格（国无管表 1-16，国无管表 18）将停止使用。

2022 年 3 月 24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关于推进无线电管理相关电子证照标准应用的通知》（工无函〔2022〕206 号），通知要求“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推进电子证照相关工作的要求，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和无线电管理局已制定发布了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标准《电子证照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C0288-2022）和《电子证照无线电台执照（第 1 部分：地面无线电业务）》（C0234.1-2020），要求各省无线

电管理机构结合本行政区域内政务系统电子证照实施相关工作要求，做好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和无线电台执照（地面无线电业务）电子证照的推广应用工作。”

目前现有系统已经无法满足政策改革的要求，部分功能已不适应当前无线电管理需要，因此需要对现有系统进行全面建设，其中包括：频率台站数据库、频率管理子系统、台站管理子系统、执照管理子系统、频率台站一张图的建设以及与一体化平台的集成。

#### （四）建设目标

通过基于一体化平台的应用系统改造项目，形成符合国家相关技术和业务的标准

的无线电频率台站管理和执照管理系统。

#### （五）其他要求

特别提请投标人注意，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发现有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完成本项目软件系统必须的其他功能、要求或调整、改进等，中标人必须免费予以解决，采购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 1、售后服务

中标人和制造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招标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 （1）电话咨询

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当为招标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招标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招标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 （2）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中标人和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中标人应及时通知招标人，如招标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对招标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

#### （3）故障响应时间要求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到场，36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维修调换的费用；招标人有权退货并追究中标人的违约

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招标人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中标人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招标人负担。

## 2、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过后，招标人和制造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 质量保证期过后，招标人需要继续由原中标人和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中标人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 (三)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中标人和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价格清单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

## 2、系统培训

提供技术培训，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使用和运行管理、开发示范、性能调优、问题检测与修复等内容。

1、培训内容：系统使用培训。

2、培训地点由招标人指定，人数不少于 30 人，时长不少于 2 天。

3、培训费用：场地、师资、后勤保障等和培训有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采购人参训人员交通、住宿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 3、项目实施

建立专门的项目小组，由专人负责，做到本地化服务，确保项目按时按质进行。

对投标人项目小组的要求是诚信、领悟能力强、技术过硬、团队凝聚力强。

项目建设过程分为计划、需求调研、设计开发、实施、测试、试运行、验收、运维服务及推广等阶段。

以架构为中心，使用用例驱动的，迭代和增量开发的软件开发过程，根据用户需求持续改进。



应用系统的开发要严格按照软件工程的方法进行组织。

应对建设过程中的设计、实施、测试、验收、试运行及推广等阶段分别制订详细的工作计划。

应针对用户的需求进行充分调研，并编写数据需求规格说明书、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接口需求规格说明书等文档。

本招标文件提出的对应用系统开发的基本需求，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和报价的主要依据，但不应作为编制正式实施方案的完整的详细要求。在编制正式的应用系统建设实施方案时，投标人应深入分析和充分考虑甲方对本系统现在及未来发展的要求，设计出完整优质的方案，完全满足甲方需求。

要合理安排工程进度，合理划分项目实施阶段，明确每个阶段应完成的工作及每个阶段完成后提交的产品及文档。

根据招标人进度安排，列出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

#### **4、测试要求**

测试环境由中标人自行解决。在测试阶段，要求中标单位具有完备的质量保证小组，对软件的实施、测试及版本进行管理。同时，要求中标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配备专门的版本管理工程师协助招标人完成对系统的版本管理工作。

使用专业的版本控制工具对开发程序的版本进行规范管理；

建立专门的质量保证小组，对承建项目的质量进行管理和控制；

建立一套切实可行的测试制度及管理方法；

要求中标单位拥有测试工具，对系统进行压力和性能测试，确保在系统交付时能够流畅运行（页面响应时间 1 秒以内）。

#### **5、项目文档**

供应商在项目建设的各个阶段及时提交建设成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项目启动阶段：项目实施方案。

系统设计、开发阶段：需求规格说明书和项目设计说明书；

系统实施阶段：软件安装说明书、软件使用说明书、系统培训手册。

项目验收阶段：1、测试报告、2、项目验收报告。

## （六）建设周期

本项目要求在 8 个月内完成。

## （七）补充说明

## 二、商务条款

### 1. 质保期（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三年）

### 2. 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2.1 交付期：**签订合同后 4 个月内完成设备到货、应用系统开发，完成合同验收（初步验收）。8 个月内完成软、硬件安装、调测，终验（最终验收）。

**2.2 交付方式：**现场部署交货。

**2.3 交付地点：**部署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无线电管理内网环境中。

### 3. 货款支付

3.1 合同签订后，满足下述 3 个条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经相关审批部门批准后，根据付款流程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 60%。

（1）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软件开发类全额发票。

（2）乙方向甲方提交总金额 60% 的收据。

（3）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 10% 的政府采购履约保函，有效期至最终验收完成后，受益人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3.2 在全部满足下述 2 个条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经相关审批部门批准后，根据付款流程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 40%。

（1）乙方向甲方提交总金额 40% 的收据；

(2) 设备通过初步验收，并有甲方、监理方共同出具的书面验收意见。

3.3 系统最终验收合格后（以正式书面验收意见为准），如没有出现甲方不可接受的问题，满足下述 2 个条件后，甲方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合同总金额 10%的履约保函。

(1) 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函，有效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受益人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 甲方、监理方共同出具的最终验收意见。

3.4 系统最终验收合格三年后，如没有出现甲方不可接受的问题，乙方所供货物无质量问题，且经使用单位再次验收合格后，乙方提出申请，甲方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函。

3.5 备品及耗材要求：按照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解决问题。

4. 备品及耗材要求：按照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解决问题。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选取 1 名中标候选人。

### 一、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0% 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

(3)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二、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评分项目	评分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价格部分 (20分)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0

		且财政政策扣除后最低的评审价确定为评标基准价；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商务部分 (24分)	实力及业绩	供应商近三年来(2021年6月至今)的同类项目案例，每个合同得2分，满分10分(以提供同类项目销售合同复印件和不低于合同金额30%的相关银行收款进账凭证复印件为准，并加盖公章)(同类项目：指供应商提供的行政许可系统相关项目)	10
	服务能力	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描述详细、技术成熟。有详细的实施日程表和人员安排，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全面，职责分工明确，进度安排满足需求的，得6分。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存在缺漏但不影响项目主题内容的，得3分。 项目实施方案缺漏多、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相符，得0分。	6

	<p>企业信誉及 履约能力</p>	<p>供应商具有以下资质且处于有效期内，满分 7 分。（报价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原件备查）</p> <p>（1）投标人提过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证书的得 2 分，省级“专精特新”企业证书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提供无线电频率台站管理类相关软件著作权，每提供一个得 1 分，该项 5 分。</p>	<p>7</p>
<p>技术 部分 (56 分)</p>	<p>技术参数</p>	<p>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功能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p> <p>（1）无负偏离：30 分</p> <p>（2）“★”号参数不满足，每项参数扣 10 分，非“★”不满足的，每项参数扣 3 分，扣完为止。</p>	<p>30 分</p>

	技术响应	<p>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系统操作演示视频录像，演示内容满足如下要求（6分）：</p> <p>1) 演示频率管理子系统功能得2分，无演示得0分；</p> <p>2) 演示台站管理子系统功能得2分，无演示得0分；</p> <p>3) 演示频率台站数据库子系统功能得2分，无演示得0分。</p> <p>（演示内容须符合招标文件功能和技术参数要求）</p>	6分
	技术方案	<p>提供完整的技术方案：</p> <p>（1）技术方案对本项目背景、现状和需求理解、系统设计原理、系统先进性、系统扩展性、系统适应性、系统功能及创新性的表述优秀，能完整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0分。</p> <p>（2）技术方案内容存在缺漏但不影响项目主题内容的，得7分。</p> <p>（3）技术方案缺漏多、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相符，得4分。</p> <p>（4）未提供技术方案的，得0分。</p>	10分

	<p>人员配置</p>	<p>供应商项目经理同时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和系统分析师（高级）认证证书得 2 分，项目组其他人员具有高级软件工程师、网络工程师证书 每个得 1 分，该项最多得 5 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承诺，并在履约时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人员配备要求）</p>	<p>5 分</p>
	<p>售后服务</p>	<p>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p> <p>（1）售后服务方案能够明确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计划，完善成熟的服务管理水平，服务体系保障；能够明确完整严密的工作计划，服务进度安排，周密的项目管理内容以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能够细化运维内容，运维年限，具有详细的故障申告流程、故障处理流程、快速现场支持服务流程、应急服务及响应流程、备件更换服务流程，得 6 分。</p> <p>（2）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存在缺漏但不影响项目主题内容的，得 3 分。</p> <p>（3）售后服务方案缺漏多、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相符，得 0 分。</p>	<p>6 分</p>







## 投标主要文件目录

- 一、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 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 三、非实质性响应对照表
- 四、投标产品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 五、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 六、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七、开标一览表
-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一、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 否)	上传证明材料的图 片(按顺序附到此 对照表后面)
<b>通用资格条件</b>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身份证为正、反面）		
2	最近一个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		
<b>特定资格条件</b>			
7	……	如该项目设定	
<b>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b>			
8	……	如该项目设定	
<b>其他资格条件</b>			
9	法人授权书		
10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如该项目收取	

## 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否)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注明在**节点下第**页,如“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I”第**页)
1	报价未超预算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供应商在报价时未采用选择性报价		
4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列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5	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三、非实质性响应对照表

序号	非实质性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上传证明材料的图片(按顺序附到此对照表后面)
1	《企业声明函》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		

#### 四、投标产品配置及分项报价表

序号	标的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交付期/ 服务期	产地	总价
1								
2								
3								
4								
合计								

注：

1. 单价和总价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
2. 货物项目填写“交付期”，服务项目填写“服务期”，只填写一个期限。

## 五、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超出、符合 或偏离	原因
1				
2				
3				
4				
5				
6				
7				
8				

注：1、按照基本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 六、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七、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_____元整 人民币（大写）：_____
交货期限/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_____天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投标总报价应包含本项目实施期间的所有含税费用。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格式自拟)

表一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二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三

###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地址） 的 （供应商名称） 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活动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 定 代 表 人  
居 民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正面)

法 定 代 表  
人 居 民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附：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 授 权 人 ( 授 权 代 表 )  
居 民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正面)

被 授 权 人 ( 授 权 代  
表 ) 居 民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职务：

被授权人（签名）：\_\_\_\_\_职务：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_\_\_\_\_

表四

## 投标函格式

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贵方的 GK\_\_\_\_\_号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_\_\_\_\_ (姓名)代表我方\_\_\_\_\_ (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  
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2.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6.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8.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 户：
授权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

表五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表六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表七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或产品）。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

（盖章）：

日期：

（备注：投标人如未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但投标不会被拒绝；如未如实声明，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表八

## 质疑函范本

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公告时间	__年__月__日	中标（成交）公告时间	__年__月__日
	更正公告时间 （包含采购文件和采购结果更正公告）	__年__月__日	终止公告时间（包含废标和采购任务取消）	__年__月__日
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质疑事项及相关请求 （纸张不够另附）	分 类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过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或成交结果		
	请逐条列明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相关请求： 质疑事项 2 .....			
签字或盖人名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有效线索；质疑函存在《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质疑异议投诉举报处理实施细则》（新政资内发〔2022〕12号）第十四条所列情形的，交易中心不予受理。 2.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4.一份质疑函只能针对一个项目提出质疑,且针对同一交易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质疑对一个项目的不同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在质疑函中列明具体分包号。

5.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提供本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上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法人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法人公章。

**7.质疑函份数要求:一式四份。**

表九

## 保证金退还审批表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缴款日期		应退还保证金总额 (大小写)	
退还保证金单位名称 (全称)			
开户行			
账 号			
联系人		电 话	
项目经办 部门	经办人 意见		
	部门 领导 意见		
财务审计 部	经办人 意见		
	部门 领导 意见		
备 注	退还保证金需提供：1、公司开户许可证或汇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并加盖公章；2、保证金银行汇款回单；		

